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及民政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号），结合《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以及个性化服务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 第二章 预收费基本规则

第四条 养老机构制定和调整预收费标准应基于服务收费的实际需求，以养老机构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经营性质、政府投入、设施设备条件、照料护理等级、机构等级、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制订分级照护服务计划，确定基本服务和个性化服务项目，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确认，作为服务及收费的依据，在服务合同中予以载明。

第六条 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原则上按月计收；餐费应根据老年人实际消费情况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依据服务合同约定；个性化服务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可以按次或按月计收。

养老机构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制度规定。养老机构按照预算单位管理的，其账户开立、使用还应当遵守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第七条 实行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养老服务费、押金、会员费等各项费用收取标准等信息，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

第八条 设区市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当地养老服务费最长预收周期和押金最高预收额度，但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一次性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养老机构为弥补建设运营资金不足，收取会员费的，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会员费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

（一）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

（二）公办、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

（三）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尚未移出。

第十条 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的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

# 第三章 预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充分保障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知情权，预先收取费用的，应当有服务协议或合同约定，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养老服务合同网签，通过在线签约，实现无纸化、透明化、信息化。

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

养老机构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票据，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款凭证。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费后要索要并妥善保管好发票或者其他消费凭证，发生消费纠纷时可以依法依规主张权利。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用主要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费用、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或者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

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

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协议的，养老机构应按实际入住天数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实行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预收首笔款30日内向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向属地县级民政部门提交预收费备案材料如下：

（一）《养老机构预收费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经营者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四）经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五）预收资金保障凭证（实行资金存管的，提交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采用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冲抵全部或部分预收资金的，提交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材料）；

（六）预收费管理制度；

（七）预收费合同（与入住对象签订的格式化模板）；

（八）备案承诺书。

# 第四章 预收费银行存管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应当实行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会同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存管的具体要求、办理程序、养老机构和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等存管规则，综合资信状况、服务水平、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确定所有承接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需采取银行存管的养老机构，应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备，并在公布的名单范围内，自主选择存管银行，与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及时将存管银行名称、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存管协议等事项书面报属地民政部门。

存管协议一般应包括账户开立时限、资金存入方式、存管资金具体管理模式、异常情况及相应处置措施、存管终止情况等内容，并应根据预收费基本规则，明确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一般采取按月支取的方式。存管银行应当根据存管协议履行资金存管义务，对养老服务不提供担保，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其他个人账户收费转账。连锁性的养老机构企业应根据不同法人主体单独设立专用存款账户。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存入机构相应账户。

存管银行要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养老机构提供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对账单，在取得养老机构同意并授权情况下，将对账单涉及的账户信息同步发送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要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预收费总额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押金、会员费的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其中，“近三年预收费总额”具体数值由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提供给存管银行，并在存管银行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存管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条 专用存款账户出现大额资金流出（单日超过10万元）频繁（连续三天）且大金额地与个人账户进行往来等资金异常流动情况、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除办理退费（养老机构需提供退费证明材料）外，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民政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依托信息系统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和存管协议约定，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老年人和家属的风险防范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智消费，谨慎交纳预收费，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谨防财产损失。

# 第五章 预收费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研判线索，强化风险排查和源头化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线索要加强互联互通和定期研判，发现苗头性风险，及时稳妥处置。

民政部门要依法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健全完善公办、民办、普惠等类型养老机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制定要求等。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要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为养老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民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预收费信息报送的情况。民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将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事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日常检查和个案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或者普遍性问题，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四条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公示。

各地要依托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等，探索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模型，定期发布风险预警提示。

鼓励各地积极引入保险机制，为老年人交纳预收费提供风险保障。

第二十五条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

存在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的，民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停业整顿；发现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及时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将问题线索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后续处置等工作；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以预收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失信惩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突维稳工作。

对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管，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进行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包括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的预收费资金。本办法发布前已实行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3个月过渡期内完成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信息报送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牵头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本地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做好本办法与本地已出台预收费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政策衔接适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省民政厅已有关于养老机构预收费相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自动废止。

附件1

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甲方：（民政部门）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存管银行）：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丙方（养老机构）：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精神，确保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使用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相关概念

本协议所指养老机构是在民政部门依法备案的养老机构。

本协议所指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以及个性化服务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二、专户的开立及管理

1.丙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唯一的养老机构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2.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存续期间，不得变更“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

丙方需解除预收费专用账户或变更预收费专用账户的，应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甲方书面同意材料，乙方可解除账户监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专用账户内的预收费专用存款资金的收支情况。

2.当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丙方专用账户中的存款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入住老人退住所需经费，或者存在其他账户和经营风险时，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乙方管控专用账户。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专用账户内的预收费专用存款资金的收支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

2.当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丙方专用账户中的存款资金余额低于该账户近三年预收费总额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预收费的总额计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除办理退费外，乙方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乙方应当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3.乙方有权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丙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丙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发现后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专用账户存款资金（含利息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和挪用。

2.应当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监管账户及本监管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监管专户余额、交易流水）。

3.应确保其运营模式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触及监管底线的行为。

4.配合乙方进行系统对接及数据传输，并将收取的预收费收入全额及时缴存进入专用账户。

5.将专用账户作为采取银行存管预收费的唯一收款账户。如通过第三方进行收款，需将全部收款渠道的提现账户变更为乙方指定的监管账户。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系统自动对资金进行全额控制监管。

6.应当履行以下承诺：

（1）严格按照备案和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预付资金，承诺所收的需要存管的预付资金及时全额缴存至丙方专用账户。

（2）依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开办养老机构的资质材料、各类证照、预收费收入明细，第三方平台对账单等文件，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如已提供的信息或文件有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3）加强本单位专用账户预收费专用存款的收支使用与管理，并保证向乙方系统传输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

（4）配合乙方完成不定期现场抽查，以核实数据真实性。

（5）不得利用所从事业务参与或介入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6）及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原始入金路径将预付资金或预付资金余额退还丙方入住对象，不得拒绝、拖延退还，或设置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技术门槛。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专户解除次日止。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三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

附件2

养老机构预收费备案表



附件3

备案承诺书

（模板）

民政局：

为了维护老年人权益，我单位承诺：

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服从民政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工作指导，所提交的所有备案材料均真实，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各项处罚。

养老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